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 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之

法律意见书

致：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奥飞娱乐”）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指派申林平、吴少卿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奥飞娱乐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仅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0年3月6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3月6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 2020年5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名调整为112名,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34.00万份调整为1,027.00万份。同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以2020年5月1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份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8.46元/股。同日, 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2020年5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一)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5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2021年5月19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2021年5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1、激励对象离职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30人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对该3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3万份进行注销处理。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需要满足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620015号”《审计报告》，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368,198,964.01元，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业绩未达到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鉴于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20.20万份（除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513.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13.80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申林平
申林平

经办律师:

吴少卿
吴少卿



二〇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